



重庆市渝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废止《渝中区房屋管理局关于物业专项 维修资金使用申报操作细则的通知》的通知

渝中住建〔2023〕497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329号令）和《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渝中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渝中府发〔2020〕2号）等有关规定，经我委党委会研究，决定废止《渝中区房屋管理局关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报操作细则的通知》（渝中房〔2014〕121号）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

特此通知。

重庆市渝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